

关于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

(2026)昊晟装饰破管通字第6号

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在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晟装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管理人根据本案基本情况，拟订了《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和《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诉讼追缴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议案》（以下简称《追缴股东出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8日将上述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2026年8月17日至8月18日，管理人向昊晟装饰公司债权人送达了《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追缴股东出资议案》《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统计规则》《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截至目前，无债权人对《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统计规则》提出异议。

截至2026年8月18日，昊晟装饰公司有1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本次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有10家，表决权总额为553,080.03元。依据《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统计规则》，1家债权人昌吉市金派家具定制中心因无法到场已提前发送相关会议资料及表决表，但其拒绝表决，其余债权人已在表决期限内表决完毕，现将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经统计，9家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对《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均同意该方案，同意《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债权人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100.00%，已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为520,220.0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04%，已超过二分之一。

经统计，9家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了投票

经统计，9家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对《追缴股东出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均不同意该方案，同意《追缴股东出资议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0.00%，未过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为0.0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0.00%，未超过二分之一。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之规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依法获得通过。《追缴股东出资议案》未获得通过。

特此通知！

新疆昊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